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对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评审，建设项目获得辐射安全许可（国环辐证[00187]）。本项目正常运行，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成立了核与辐射安全委员会，为全所核与辐射安全的管理及技术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负责核安全文化宣贯及核与辐射安全科普教育活动等。核与辐射安全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9 名，目前运转正常。

三、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已为本次验收内容配备了区域 γ 监测仪和区域中子监测仪共四台、便携式 X/ γ 辐射检测仪及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仪各 1 台，使用功能均正常，满足使用要求；且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用品、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同时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四、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本次验收内容已按要求新增辐射工作人员 11 名，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了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五、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已制定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制度，单位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台账由专人负责，数量发生变化时，由专职管理人员及时更新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项信息。

六、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已制定放射性废物（废气、废水、固废）暂存、处置方案并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台账及放射性废水暂存、处置管理台账，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放射性废液、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理

由专人负责，严格记录台账详细内容。台账长期保存。

七、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已更新并修订了《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辐射安全管理规定》，其中包含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辐射工作人员管理要求、辐射安全活动审批要求、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安全要求、放射性同位素防护和管理要求、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其防护要求、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要求、电离辐射监测管理、安全员职责、辐射事故管理要求等，该制度明确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相应的职责。